

# 2022 葛瑪蘭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

一、宗旨：藉由羽球比賽，提升羽球水準及增進彼此情誼，行銷宜蘭之美、促進宜蘭經濟和觀光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體育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宜蘭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（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區）

五、贊助單位：勝利體育股份有限公司、澳根尼有限公司、臺灣威化企業有限公司

六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~14 日(四、五、六、日) 08：00 起

**※ 主辦單位得以視報名組數調整比賽日期 ※**

七、比賽地點：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有料倉庫 (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 6 之 8 號)

八、報名資格：凡愛好羽球運動者均可報名參加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7 日 (星期三) 24：00 止，大會可視各組別報名人數提早結束報名時間。

(修改名單期限至：7 月 29 日 (星期五) 17：00 止)，修改名單截止時，大會不再接受任何名單更換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

2022 年『葛瑪蘭』全國羽球錦標賽：<https://kml.ef-info.com/>

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：@695fbizo

十一、報名費：(報名即贈送高級運動毛巾或精美肌貼，每人限領一份)

1、單打：新臺幣肆佰元；雙打：柒佰元/隊

2、社會團體組：6-7 人：新臺幣貳仟伍佰元/隊 (最多 7 人為限)

3、公開團體組：6-7 人：新臺幣參千元/隊 (最多 7 人為限)。

十二、繳費方式：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

(1)可使用信用卡繳費，手續費 4%。

(2)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3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4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5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 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。

(6)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※逾期未繳交報名費用者視同未報名，將不予安排賽程，無故棄權者亦不退費，敬請見諒。

註：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(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)，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。

十三、抽籤日期：

111 年 8 月 1 日早上 10：00 抽籤，一律由主辦單位代抽。**名單確認僅檢查名單內容是否有錯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；抽籤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；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各隊不得異議。**

111 年 8 月 4 日公布賽程於宜蘭縣體育會網站和宜蘭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臉書 FB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由大會提供之比賽用球

十五、比賽組別：※大會可視各組別報名人數提早結束報名時間，請提早報名!

**國小組每人限報 1 項、國中組、高中組每人限報 2 項。(可越級報名) ※男生不可報名女子組別。**

1、國小組：比賽日期為 111 年 8 月 11 日(禮拜四) (國小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國中組)

- ①國小三年級組：①男子單打②女子單打。(限 48 組，依收到報名時間順序決定名額)
- ②國小四年級組：①男子單打②女子單打。(限 48 組，依收到報名時間順序決定名額)
- ③國小五年級組：①男子單打②女子單打。(限 48 組，依收到報名時間順序決定名額)
- ④國小六年級組：①男子單打②女子單打。(限 48 組，依收到報名時間順序決定名額)

2、國中組：比賽日期為 111 年 8 月 12-13 日(禮拜五、六) (國中應屆畢業生請報名高中組)

- 國中一年級組：①女子單打②男子單打③女子雙打④男子雙打。
- 國中二年級組：①女子單打②男子單打③女子雙打④男子雙打。
- 國中三年級組：①女子單打②男子單打③女子雙打④男子雙打。

3、高中組：比賽日期為 111 年 8 月 13、14 日(禮拜六、日)

- 高中組：①女子單打②男子單打③女子雙打④男子雙打。

4、社會組：(限設籍宜蘭縣民參加)：比賽日期為 111 年 8 月 14 日(禮拜日)

- ①80 歲組雙打：(2 位球員年齡必須滿 35 歲合計應滿 80 足歲以上)
- ②100 歲組雙打：(2 位球員年齡必須滿 45 歲合計應滿 100 足歲以上)
- ③110 歲組雙打：(2 位球員年齡必須滿 50 歲合計應滿 110 足歲以上)
- ④70 歲組女子雙打：(2 位球員年齡必須滿 30 歲合計應滿 70 足歲以上)(限女生參加)

※比賽年齡：女生年齡限 30 歲以上，男生限 76 年次(含)以前出生(大於等於 35 歲以上)。

例如：111 年-76 年次=35 歲，等於或大於 35 歲含以上人員報名。

5、社會團體組(限非甲組球員報名)：比賽日期為111年 8月14日(禮拜日)

每隊以3點雙打出賽，出場順序為混雙、男雙、男雙，女生可打男雙，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，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球賽，球隊不得異議。(依收到網路報名時間順序決定名額)(限24組)

※比賽年齡：女生年齡限30歲以上，男生限76年次(含)以前出生(大於等於35歲以上)。

6、公開團體組：比賽日期為 111 年 08 月 14 日(禮拜日)

①每隊以 3 點雙打出賽，出場順序為混雙、男雙、男雙，女生可打男雙，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，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球賽，球隊不得異議，但每隊限 2 名甲組球員以下參賽，不分順序。(限 24 隊，依收到網路報名時間順序決定名額)

②甲組球員之認定標準：以「網路報名當日是否為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之甲組球員」為認定標準。報名公開組時，特別註明甲組選手。※比賽年齡：不限定年齡。※需著相同色系衣服出賽。

十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1、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。(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)
- 2、比賽制度視參賽組(隊、人)數多寡決定，如各項不足 12 組(隊、人)，取消該項比賽。主辦單位因比賽需要，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，球員不得異議。
- 3、比賽如遇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大會主辦單位可延後比賽日期，經主辦單位 FB 官方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，各隊及人員不得異議。
- 4、國小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報名各組別，需以 111 學年度入學年級為依據報名參加，雙打不限定同校。
- 5、各組比賽均採用一局 21 分計算，11 分時交換場地，先得 21 分者為勝，20 平分不加分。

【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權利】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，於抽籤時宣布。

6、若比賽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a. 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舉辦比賽之例，團體賽於比賽各點中不得輪空排點，否則以棄權論，唯出場比賽球員，因中途受傷經裁判確認不能比賽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b.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，比賽單位若有選手缺席時，視同空點（雙打時僅一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）。空點一經判定，不論該場已賽之勝負如何，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。
  - c. 若出賽單位，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視為對方之勝點（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視為空點，而判為對方之勝場）。
  - d. 空點經判定後，僅該場判為負場，其先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，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。
- 7、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- 8、團體賽比賽前 30 分鐘應填寫出賽名單，提交大會競賽組。
- 9、因應賽事流暢度，賽事可能會提前，請各選手提早一小時到會場報到，敬請各位選手配合大會。如連場則給予 10 分鐘休息(請選手事先告知競賽組)。凡中無故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- 10、參賽選手逾時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（依球場掛鐘或裁判長手錶為準）。

**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**

- 11、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或調動場地、時間，得由本會競賽組宣佈，球友務必遵守。
  - 12、申訴：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，正式提出抗議書及保證金 3000 元送大會審查，以本會之判決為終至，不得再行抗議。
  - 13、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比賽資格。
  - 14、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相片之證明文件已備查核，凡發現冒名頂替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不得再賽，且停止參加本委員會所舉辦之任何比賽一年。(含宜蘭縣運動會)
  - 15、大會有權根據報名人數，更改決定最後組數的權利。
  - 16、參賽人員需自行評估自身身體狀況後再報名參賽；如患有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氣喘、慢性疾病或重大疾病者，請勿參賽!如有上述之疾病者而報名，須自行負責比賽期間任何發生之狀況。
- 十七、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公告之。
- 十八、比賽獎勵：(若未滿報名組數，大會公告賽程時另行公布所取名次)

- 1、國小組取各項前 3 名，頒發獎狀、高級精美獎品乙份。第 5~8 名以並列第 5 名計之，頒發獎狀。
- 2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取各項前 3 名，頒發獎狀、精美獎品乙份。第 5~8 名以並列第 5 名計，頒發獎狀。
- 3、社會組取各項前 3 名，分別頒發精美獎品乙份。
- 4、社會團體組取前 3 名，頒發獎金如下，公開團體組：取前 3 名，頒發獎金如下：

社會團體組獎金：新台幣	
冠軍	新台幣貳萬元整
亞軍	新台幣壹萬元整
季軍	新台幣伍千元整
公開團體組獎金：新台幣	
冠軍	新台幣參萬元整
亞軍	新台幣貳萬元整
季軍	新台幣壹萬元整

- 5、各項組別報名未達 12 隊，則取消比賽，該組別報名費全額退費。

※團體住宿諮詢：郭其海先生，電話：0922-098-159。

- 6、出賽時請選手的服裝必須整齊，本賽事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7、本賽事不提供紙本秩序冊，如需秩序冊，請上活動官網下載。

8、本案業奉宜蘭縣政府 111 年 1 月 10 日備查字號：府教體字第 1110000130B 號函。



運動  臺灣

—— 自發 • 樂活 • 愛運動 ——